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獅華信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零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020年5月20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38,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1.792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ZHOULINGLING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2,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53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喻永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永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盛麟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盛麟婷

2020年5月21日